

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1128执1967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黄有良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3月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62330197503025673，住江西省鄱阳县凰岗镇中埂上村111号。

被执行人胡锋才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62330196701294212，住江西省鄱阳县三庙前乡雷村下胡村121号。

被执行人胡军平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2月1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62330197802144226，住江西省鄱阳县三庙前乡雷村下胡村12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赣1128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，位于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大桥路滨江花园房产【产权证号：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3130390号】是被执行人胡锋才、胡军平所共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锋才、胡军平所共有的位于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大桥路滨江花园房产【产权证号：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3130390 号】；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曹智宏

审判员 郭强

审判员 付小芬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朱忠文

